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 宇 疏 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A)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建議 .....	5
一般資料 .....	5
其他事項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致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得以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釋 義

「江蘇興宇」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翔宇中國與江蘇興宇及其股東作出的若干合約安排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披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翔宇水務」	指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彭翠紅女士

還學東先生

陳銘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敬啟者：

**(A)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0,000,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此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與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相同的額外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建議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及彭翠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5(A)條，梁美嫻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由於其工作原因，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陳銘燊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9條，陳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退任)。陳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劉開進先生、彭翠紅女士及陳先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通告及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事項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倘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以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的股價	
	最高	最低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2.26	1.50
五月	1.99	1.70
六月	2.09	1.80
七月	2.08	1.70
八月	2.08	1.68
九月	2.30	1.80
十月	2.82	2.15
十一月	2.97	1.99
十二月	2.40	2.04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2.20	1.72
二月	1.83	1.67
三月	1.79	1.5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	1.61

#### 5.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購回股份總面值。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i)旺基有限公司（「旺基」，由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獨資擁有）持有325,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4%；(ii)劉開進先生亦是6,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iii)深旺有限公司（「深旺」，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擔任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董立勇先生（「董先生」）獨資擁有）持有62,8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及(iv)董先生亦是1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深旺持有的股份乃由劉開進先生促使以饋贈的形式進行轉讓，故劉開進先生及董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被視為本公司的多名控股股東。以旺基、深旺、劉開進先生及董先生的總持股量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該等控股股東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任何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的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劉開進先生、彭翠紅女士及陳銘榮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5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000,000元（董事會可根據不時生效的細則條文，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增加其薪金，惟每年的增幅不超過百分之十）。此外，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款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10%。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劉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為表明彼對本公司的竭誠支持及提升股東信心和價值，劉先生自願將其年薪減半至人民幣1,50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課程。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獲鹽城市人事局頒發高級建築工程師證書。隨著劉先生於中國疏浚業的經驗及知識日深，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江蘇興宇。劉先生於中國從事疏浚業約二十年。

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鹽城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及鹽城市鹽都區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劉先生現擔任江蘇興宇的董事長、翔宇中國及翔宇水務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及策劃其業務策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及翔宇水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目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旺基（由劉先生獨資擁有）持有325,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4%）；及(ii)劉先生亦是6,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

董立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曾任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認識劉開進先生逾十年。於二零零七年，董先生促使為劉先生提供必要的資金，以支持本集團在中國疏浚市場的發展。該筆資金主要來自董先生認識的

企業實體所作出的個人貸款，且該等實體同意在董先生的建議下將有關款項墊付予劉先生或江蘇翔宇。鑒於董先生促使向劉先生提供資金，用於在二零零七年繳足江蘇翔宇的註冊資本，劉先生同意將其於疏浚業務的20.0%（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的權益轉讓予董先生，作為一項饋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當時由旺基所持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有26,66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已轉讓至深旺（一間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劉先生履行對董先生所作的承諾。除上述二零零七年有關促使提供資金的安排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劉先生與董先生之間的股份轉讓外，劉先生與董先生之間概無其他業務及／或財務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6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彭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元。

彭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取得水運經濟本科學歷。彭女士自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水運局工作。彼曾任交通部運輸管理司處長及水運司副司長。

彭女士從事航運和港口管理工作約三十年。彼曾對歐、美等發達國家的航運和港口的基本情況、法律制度、發展政策和管理體制進行多年的深入瞭解和研究。彭女士曾發起、組織及參與一系列的水運及港口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如《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及《港口法》等）的制定工作，以及改革國內港口體制工作。

彭女士現任中國引航協會常務副會長。

彭女士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陳銘樂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元。

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近五年，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

陳先生亦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曾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開進先生、彭翠紅女士及陳銘榮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b)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劉開進先生、彭翠紅女士及陳銘榮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或現時／過去與劉開進先生、彭翠紅女士及陳銘榮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劉開進先生、彭翠紅女士及陳銘榮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茲通告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即劉開進先生、彭翠紅女士及陳銘燊先生(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其可另行選派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期間將與董事會協定，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附註：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的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就提呈決議案第2項而言，重選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的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